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规〔2019〕4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《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经评估,2014年3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市民政局等六部门制订的《上海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》(沪府办发〔2014〕16号)需继续实施,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9年3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察委，
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4月1日印发
